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103年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2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5日 簽奉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兩個月內，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三個月內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三條 本遴委會委員共十一人，組成、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院內遴選委員：共七人，由本院按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至各系所，各系所自行推選(推選方式由各系所自訂)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級或相當副教授等級以上教師名單，並提供候補委員二人。
- 二、院外遴選委員：共四人，由本院按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至各系所，各系所自行推選(推選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名單，並提供候補委員二人。
- 三、院外遴選委員應曾任大專院校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以上資格，並具有學術聲譽或社會清望者。院外遴選委員須非為本院名譽教授、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及所屬各系所之講座、客座或兼任教授。
- 四、本遴委會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祕書一名，由本院祕書兼任，以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第一次遴委會會議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委會之召集人。
- 五、本遴委會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請辭，其所遺名額依前述委員產生方式依序遞補之：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有前目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六、本遴委會委員任期自本院發聘日起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第四條 本遴委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之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本遴委會提出。

第五條 本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並遴選出一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四、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

- 一、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止)者。
- 二、與本院領域相關並獲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之品德情操、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

第七條 院長遴選作業程序：

- 一、徵求候選人：本遴選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公告並發函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明列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需之相關資料，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 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二) 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二、資料審閱、候選人蒞會說明：
 - (一) 將所有候選人之學經歷著作資料置於適當場所，供所有遴選委員參閱，本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遴選委員閱讀後應在各候選人資料之參閱記錄上逐一簽名。未簽名者，不得參加該候選人之投票。
 - (二) 安排候選人至本遴選委員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並由本遴選委員會委員就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充分討論。
- 三、同意權投票及院長產生：
 - (一) 前項會議結束後，對每位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單一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如無候選人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若再次公告仍無候選人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本遴選委員會解散，並重新組織本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二) 如獲同意票最高票數達二人以上，則針對最高同意票候選人於前次開票後，再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獲單一同意票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再次投票最高票數仍達二人以上，於開票後應繼續進行第三次投票，獲單一同意票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本階段如經三次投票仍無法選出單

一同意最高票數者，本遴委會解散，並重新組織本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前項遴選程序之開票作業為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開票，由遴選委員相互推派人選協助唱票、計票及監票等。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繳交文件：

- 一、候選人資料表。（內含個人簡歷、院務推動與發展、個人榮譽事蹟、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等）
- 二、連署推薦暨願任同意書。

第九條 若遴選之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

- 一、院長一任三年，不得連任。
- 二、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須全院三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出解聘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解聘之。
- 三、院長因故去職或依前款辦理解聘，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並指派代理人。
- 四、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由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